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47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14735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推廣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」資訊（網站：<https://ebook.moc.gov.tw/>），作為各校教師共讀推廣使用閱讀推廣之參考。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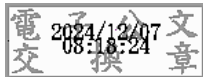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2月6日文版字第1132051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文化部113年12月6日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